# 关于殡葬六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公告

#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厅、民政厅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25〕363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了我市6项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1.遗体接运：**负责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，含抬尸、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等。往返里程20公里以内（含20公里）按照260元／具收费，超过20公里每公里增收5元收费。抬尸下楼层，按每层10元／具累计收费，使用电梯运送不得加收。遗体接运过程中产生的通行费、停车费按实际发生额代收。外抬特殊遗体接运包含传染病、腐败、意外、特体等，按照基准价260元的1倍价格收取费用。

**2.遗体存放：**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。按照96元／柜/具/天收费，自然日内不超过（含）12小时按半天计算，超过12小时不超过（含）24小时按全天计算。

**3.遗体火化：**用火化炉对遗体、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，包含火化垫、包装。我市殡仪馆火化设备属于拣灰炉，按照450元／具收费。腐败、传染病遗体加收25％；尸骨按50％收费；14岁以下（含14岁）儿童遗体按50％收费；周岁以内婴儿遗体按20％收费。

**4.骨灰寄存：**约定期限存放骨灰，包括代办寄存手续费、骨灰寄存费。按照8元／盒/月收费，不超过（含）15天按半月计算，超过15天不超过（含）一个月按照一个月收取。本标准出台前，已寄存的骨灰在原约定期限内按原标准收费。建国前老干部（以1949年9月30日以前为限）、烈士、新疆户籍特殊困难群体骨灰实行免费寄存。

**5.遗体清洗：**按民族习俗将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，将遗体进行包裹等，包含清洗用品和白布。按照260元／具收费。

**6.墓穴挖坑：**根据国家规定墓穴规格、尺寸进行挖掘。夏季360元／具，冬季460元／具。公墓整体出售时不得重复收取墓穴挖坑费。少数民族公墓对2周岁以下（含2周岁未足月婴儿遗体）遗体免收挖坑费。

**其他事项：**其他享受民政部门殡仪基本服务收费减免及补偿办法，按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收费标准于2025年7月15日起正式执行。

市殡仪馆服务热线：0994-3232444 0994-3221426

监    督    电   话：0994-3222108

 阜康市民政局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5年7月30日